公司代码：603659 公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璞泰来	6036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钟伟	张小全
电话	（021）61902930	（021）619029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电子信箱	IR@putailai.com	IR@putail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55,147,432.10	21,450,262,561.84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5,056,277.15	10,486,702,727.06	1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94,794,543.62	3,922,916,380.56	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801,985.89	774,869,887.26	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294,655.20	716,146,752.22	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03,125.11	1,206,216,770.59	-7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8.24	增加4.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56	8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56	80.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2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丰	境内自然人	26.35	366,559,228	0	质押	20,721,600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2	158,800,914	0	质押	109,760,000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1	137,792,790	0	无	
陈卫	境内自然人	8.65	120,339,42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8	99,884,146	0	无	
齐晓东	境内自然人	1.88	26,2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2,776,169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1,520,692	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840,496	0	无	
韩钟伟	境内自然人	0.54	7,499,302	0	质押	3,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夫人邵晓梅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系梁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8,635,55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应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481,040.8	389,000.0
2	年产9.6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253,640.9	2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3,600.0	223,600.0
合计		958,281.7	8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锁定期

发行对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监管规定不一致的，发行对象应根据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106.83万股；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9,545.1839万股；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由69,438.3539万股变更为139,090.3678万股，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7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和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能建设，强化公司涂覆隔膜业务的规模效益，公司拟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向宁德卓高、四川卓勤增资人民币30,900万元、2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德卓高、四川卓勤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3,900万元、7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方案内容，具体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8,635,55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应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481,040.8	389,000.0
2	年产9.6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253,640.9	2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3,600.0	223,600.0
合计		958,281.7	8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锁定期

发行对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监管规定不一致的，发行对象应根据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江苏嘉拓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江苏嘉拓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江苏嘉拓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江苏嘉拓管理层启动分拆江苏嘉拓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一）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限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

2、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0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0391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50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7970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0100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合计				0.00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可转债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

2、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募集资金专户	751,349,634.55	-
本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募集资金专户	310,697,592.53	-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募集资金专户	5,516.92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1,401,732.17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募集资金专户	24,584,479.66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44,033,409.08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1,132,072,364.91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金额人民币327,865,143.39元；若包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金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9,937,508.3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

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积极把握四川省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实施地点均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质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披露内容相符。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021.0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241.53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406.45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406.45万元。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时建成投产，并达到预计效益，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或试产阶段。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现金管理

经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5,134.96万元。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2,786.51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7,839.2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6,453.40万元，已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的金额为人民币1,385.8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60%，超出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23,366.47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已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35,333.17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9.50%。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2021年实现效益均达到预计效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人民币216,909.19元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53.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839.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度：	69,572.31
		2021年度：	18,26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200.00	43,200.00	44,582.49	43,200.00	43,200.00	44,582.49	1,382.49	2021年
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23,300.00	23,300.00	23,303.31	23,300.00	23,300.00	23,303.31	3.31	202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19,953.40	19,953.40	20,500.00	19,953.40	19,953.40	-	-
	合计		87,000.00	86,453.40	87,839.20	87,000.00	86,453.40	87,839.20	1,385.80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99.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366.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	117,486.93
		2021年：	156,88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6月：	48,998.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01,400.00	101,400.00	9,211.69	101,400.00	101,400.00	9,211.69	-92,188.31	2023年
2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73,500.00	73,500.00	61,247.55	73,500.00	73,500.00	61,247.55	-12,252.45	-
3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42,800.00	42,800.00	42,802.17	42,800.00	42,800.00	42,802.17	2.17	2022年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1,000.00	71,000.00	68,043.86	71,000.00	71,000.00	68,043.86	-2,956.14	2023年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800.00	27,800.00	-	27,800.00	27,800.00	-	-27,800.00	2023年
6	年产高安全性新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年产高安全性新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30,900.00	30,900.00	30,761.75	30,900.00	30,900.00	30,761.75	-138.25	2022年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45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45	-0.19	-
	合计		458,699.64	458,699.64	323,366.47	458,699.64	458,699.64	323,366.47	-135,333.17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55%	项目经营期内年均净利润为7,875.22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0,811.92	7,385.52	18,197.44	是
2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80.08%	项目经营期内年均净利润为5,341.02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6,005.51	4,164.02	10,169.53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产量与预计达产后设计产能之比。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下转B058版）